

通渭文史资料

第三辑

政协通渭县委员会编
文史资料组

目

录

1、 牛树梅廉名传巴蜀

县志办公室 李 志

通渭县

政协秘书处 段振甫

..... 1

2、 通渭方言词语探源

甘肃教育学院

元鸿仁

..... 6

通渭的毛织手工业·····	据《西北日报》	(1)
通渭巡礼·····	乔廷斌	(2)
通渭一瞥·····	过客	(9)
民国初年通渭县概况·····		
·····	推曾士刚给省府的报告	(12)
我所经历的文县起义·····	张有德	(18)

本期校语： 姚顺元

责任编辑： 吴承斌

牛树梅廉名传巴蜀

县志办公室 李 志

政协秘书处 段振虞

牛树梅，字雪樵，号省斋，通渭县鸡川乡牛家坡人。他生活于公元一七九九至一八八二年间。自幼聪颖好学，九岁读《左传》后就有“太公钓于渭水之滨，伊尹耕于有莘之野，彼皆然矣，吾何为独不然”的题句。十二岁曾作“今日鱼龙相杂，他年鸡凤各殊”的春联。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进京应试，中进士。从道光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先后就任四川雅安、隆昌、彰明知县，茂州直隶州知州，后又升任宁远知府。他在任期间，经常深入百姓之中，体察民情，抑富济贫，自理文案，息讼安民，兴办义学，开化后生，整顿吏治，昭雪冤情。故人称“牛青天”。

他就任雅安知县时，对豪绅的高利盘剥，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对那些为富不仁，巧取豪夺者严惩不贷。明确规定，“借账取息至多不过三分。要账须凭证理索，不得拷押勒索。如有违者，定要拘案严办，银钱照例充公，决不宽贷。”

对于文牒公案能及时处理，他从不拖延。认为“当官者一日不勤，下必受其害。今日可了之案如推至明日，此中多受之委屈，多花之盘费，书役讼师之乘隙，父母妻儿之忧恐，又不知生出多少！”凡衙门一切公事，都亲自阅办，从不假手于人，以防奸诈之徒从中

作幕。凡遇历年积案，必先审其案由，查其原委，务求得明白透彻而后断决。遇民争讼，即行调解，劝告双方互谅互让。还作了《劝民语》、《厘正风俗事》公诸于众，以资教育。对犯盗者初次不加刑，晓以利害，令其改过。主张“善政不如善教”，说“不教而诛终是长官之过。”他对手下书办、差役等，要求非常严格，如发现有人乘民急讼而巧立名目进行敲诈勒索者，立即进行追查和外治。他亲自制定规约，发佈告示，制约手下吏目等不轨行为的发生。

他在公务之余，常深入民间体察民情。在查访中，当发现虐待父母的行为后，深为内疚，认为一个地方有如此不义之事，地方官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乃作大堂牌谕，表示在一月之内饭食不用荤，出入不用轿，行香不用乐，不用伞扇旗锣、不用号炮，以示自罚。他每次走访乡里，总是轻骑简从，所有随从人员的饭食，不准向乡间主事人随意索取。凡碰到地方积弊，随时劝谕，以期弃旧图新。如遇到逢集庙会，他就亲自带领僚属集众宣讲，或劝民息讼，揭露淫毒、赌博、酗酒、打架、迷信鬼神的危害，或劝民勤俭，提倡嫁娶丧葬简办的意义。并要求四乡知书达理之人，将如上内容经常向人们广泛宣传，以扩大教育范围。他的这些措施，深得当地人民的拥护。当他调离隆昌后，群众爱戴不忘，并为他建立了德政坊，树立了德政碑。上书“乐之君子，民之父母”八个大字。

在彰明任职时，他办起了义学，并亲自撰写碑记，规定办学章

程。还开办了养济院，建立了社仓、考棚等，群众颇受实惠。当他调离彰明时，乡民扶老携幼充道送行。树梅深为感动，挥泪占成一绝：“白叟黄童遮道观，争将马首绕团团，深愧抚字无良策，辜负曾说好官。”他晚年回籍后，时隔二十多年，彰民县民又于千里之外送来寿木一副，他即回赠白银八十两，以示酬谢。但不久，这副寿木被退了回来。树梅感慨万端，又写回信说：“窃思目以菲材作令，有何好处于民？且在彰仅二年，而离彰已近三十年，何以得此厚报……即以寿木言之，数年以来，士民为此琐屑之事多费心力，今又将此区区退回，切需之物有如白取，所以不快者也。今将原银仍交原差带回，或书院，或养济院，以添一滴之润，其心尚可稍安耳。”

调任宁远知府时，适逢地震，全城被毁，其爱子牛春玉也未幸免。在此不幸面前，他仍以民众疾苦为重，忍痛自励，帮助灾民重建家园。川民深受感动，称颂道：“先生采川，德入人心，名播人口，真乃牛青天也。”有一年，树梅的家乡通渭因受天灾，生活发生了困难。他得知此情后，即送银二百两，吩咐将一百两周济庄间遇难的亲友，另一百两以六十两周济堡中避难的贫贱者，以四十两周济庄邻受雹害的群众。由于他能体恤乡民的困苦，故深得家乡父老的爱戴。

咸丰元年（1850年），因其父去世返回故里。至三年，

四川总督徐泽霖以树梅“朴诚忠厚，办事干练”保奏，咸丰帝令交陕甘总督衙兴阿委用。这年夏，树梅从军，随营辗转天津、静海一带。四年春，复告病回籍。咸丰八年，湖北巡抚胡林翼、河南巡抚严震春，先后以“以德化民，循良第一”入奏，树梅以疾力辞。同治元年（1862年），四川总督骆秉章、给事中高廷祐又联名保奏，遂升任为四川按察使。在赴任途中，他致书沿途驿站，谢绝送迎。书中说：“自己所有随行夫马，本自无多，脚价盘费均已自备，所过州县，一切无烦供应。即送迎之礼，只在本城，万勿远劳。乞将此意转致前途，以恤忧民为幸。”当他行至一个叫大木树的地方，见礼仪甚隆，饭食甚丰，深感不安，又重新作书道：“弟素性俭吝，加以胃气不和，惟以开水泡饭为佳。虽有浓味，竟难举箸，岂不枉费。”并规定前途各驿站只备两席，上席半荤半素，不用多品，水席只用白菜、豆腐等物。

他升任四川按察使后，便致力于整顿吏治，平反冤狱。他说：“民间词讼，寒微之家，书役尚不敢大肆其虐，惟乡间农民，受害最烈。他们不知衙门规矩，畏差如虎。加之奸猾老猾多方恐吓，一经牵连，即任意拷索，以致中人之产不过一案官司，每至荡然无余。”认为吏治的腐败，是民众受害的根源之一。针对这一弊端，他会同下属官员制订《书役规费章程》，明订规约，加以严格限制，使书役不敢逾规索取。并编成《公门修行录》，分发给所属人员，广为

训谕，以使吏目有所适从。在伸理冤狱的过程中，由于触忤了一些官绅而受攻击。同治三年四月，得旨内调，加布政使銜。而柯梅却心地坦然地说：“古有救人一命而以身付者，区区一官何足惜！”遂以年老多病力辞不往，欲回故里。此时适逢秦陇发生回民起义，关隘不通，便寓居成都。后受新任四川总督吴棠之请，主讲成都锦江书院前后六年，深受学者门人尊敬。

同治十三年，柯梅返回故里，致力于读书和著作。虽然年已古稀，但好学如故。著有《省斋全集》十二卷，《闻善录》四卷。另有《涪叶文存》等，均传于世。后至八十四岁，卒于家中。四川各界联名送挽联一副，云：“巴蜀领名臣，斯人不负苍生望；关西传道统，夫子堪称汉儒贤。”

注：本文资料来源：

- 1、《清史稿》循吏1498页
- 2、张维著《甘肃人物志》
- 3、《通渭县新志》（光绪十九年编）
- 4、《省斋全集》（1——5卷）
- 5、四川省《彰明县志》卷37
- 6、四川省《隆昌县志》卷37
- 7、《牛氏家言》

通渭方言词语探源

甘肃教育学院中文系 元鸿仁

编者按 元鸿仁同志在研究讲授古汉语训诂学的过程中，挤时间专门对家乡通渭的方言土语，广泛深入地进行了汇集整理和研究，探讨提出了不少词语的源由及语音、词义、组织结构等诸方面的特点。是一份帮助人们进一步认识通渭、建设通渭的可贵资料。文中所列的方言土语，通渭人一般出于习惯而能朗朗上口，但其中很多话却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今读此文，别有鲜味。兹将原书的第一部份全文刊出，以飨读者。其余部份，因本刊篇幅有限，不再续载，请见谅。

※

※

依据史料记载，甘肃省之通渭县，开化甚早，远至秦代已为秦郡属地。汉、三国、晋均设县称平襄，南北朝时为省（？待考）。隋唐时废，归陇西县地，五代不详。宋、元、明、清均设县，仍称通渭县，分别属巩昌路、府、渭川道（治所天水）。民国是县，属天水专区。解放初仍之。五十年代中归定西专区所辖（本《甘肃新通志》）。

其地根据作为我国南北水系风气分界之秦岭山脉及周之始祖岐山相去不过五六百里，海拔约为千六七百米。其民专“务耕织”（府志）、“尚俭约、习仁义”（隋书，转自上引之《新通志》，下同）。

“婚丧之礼，尚循古制”（元志）、“上下有伦”（府志）、“仁义轻生，患难一心，有忠君亲上之风”（通渭志）。仁义礼智信载之于诗书，古人多好读书，远至春秋，孔门三子（壤和、端木作、秦祖）坐籍据县治所地不远百里，汉李广、赵充国之故土又与县为邻，我国第一个女诗人徐淑（夫为秦嘉）为此县人（据该县县志，一说为狄道，故址非今临洮），近至清代，仕宦外省之李南晖，牛树梅政绩卓著，川人称牛为“青天”。这些足以说明，该县及临近之邑，自古为中华民族文物之邦，诗书礼义之乡。这样的风土人情使古汉语词语得以流传不衰。故时至今日，该县还有平襄、襄武、襄南、襄东诸镇的称谓。耆老妇孺口语常言“公之允之”、“无如”、“晓谕”，均能互通而毫不疑。另外，该地山丘如林，沟壑纵横，地域之差，使民交通多隘，使方外言语难以通流，而该地之语艰于遽容，这又成为该地古词语得以多留的又一因素。

今继《通渭方言中保留的诗经词语》（发表于84年1期《西北民院学报》），检纂百有余条，感到这些“僻壤遐陬之间，田夫野老，宥于乡音，而语不失方转与雅记故书相合。或其音稍稍异古，亦与古音为双声。虽其韵部变迁，而不逾其大剂。可以得其会通者，往往而有。”（清刘光汉《新方言后序》）。这样，在教学与科研中，“疑于义者，以声求之；疑于声者，以义正之”（章太炎《新方言序》）。参伍考验，讨源纳流，就能“知古音可以证今言，而

今言亦可通古语”。大明音义相传之理，承受变化之迹。又地近天水之甘谷、武山、秦安，定西之陇西、会宁，平凉之静宁诸邑，而史交替为天水、陇西所辖，故其言与天水、定西之绝多县分，甚而与平凉、庆阳、临夏、甘南、武都地州之属县亦语多相同。大而言之，与陕西关中山西晋西南语亦无大殊。现就其与现代汉语普通话在词义所指，语音及结构等方面所不同之词语加以纂释，拟可为方言、词义研究之补苴集释时对于普通话音异之字注了方音。方音字之调值，阴平高平调，本通常应以55表示，阳平高升调用35表示，上声低降调，用214表示，去声全降调用51表示。通方言不分阴阳，故合为平声，以24表示，今为求省简，采用四角标调办法标之。（即于一字之注音字母左下、上、右上、下标 $\checkmark$ 或 $\overset{\circ}{\cdot}$ 、 $\overset{\circ}{\cdot}$ 或 $\overset{\circ}{\cdot}$ ，分别表示阴、阳（平）上、去、入。入派入于平上去中，故通实为平、上、去三调）。文稿疏漏之处，纷错之弊一定不鲜。厘正之善一俟达人。

甲、方言词语探源

一、名物称谓类。

（一）亲属称谓（方言词语、普通话含义、方言用例、探源、下同）：

（1、）祖奶奶。意谓高祖母。如：

A. 祖奶奶是同治年问人。

B. 据说祖奶奶还念过书。

案《说文解字》(下简曰《说文》),如属段注(裁注语则简曰段注):“祖,始庙也。”段注:“释古曰,祖,始也。”奶,《直语补证》:“乳也。今人呼乳为奶,呼乳娘为奶娘,亦有所自。”通承此引申选其字而用。故祖奶奶,即《尔雅》之“高祖王母也”。

(2.)祖太爷,意谓高祖父。如

A、这张竹椅传说是祖太爷下川(去四川)时带来的,

B、后院里的大桃树是祖太爷栽的。

案:大古亦读太。爷,父也。祖太爷,始大爷也。极言本始之父也。亦为《尔雅》之“高祖王父也”。

(3.)太爷,意谓曾祖父。如

A、据爷爷说,太爷一生最爱种树。

B、太爷还在川口的师傅(老师)家念了四年书。

案太之言大。祖太爷者,始太爷也。亦为《尔雅》之“曾祖王父也”。

(4.)太太,意谓曾祖母。如

A、太太说她是光绪十五年嫁到咱家的。

B、太太于民国十年离开人世。

案太太,因古人行文不嫌疏略而省母字,故即太母之母,亦祖母之母,《尔雅》之“曾祖王母也”。

(5.)爷爷,意谓祖父。如

A、爷爷很勤劳； B、爷爷从小就尊敬师长。

案爷爷，父之父，亦《尔雅》之“王父也”。

(6.) 奶奶，意谓祖母。如

A、奶奶供达(tà)念书，费尽了心血。

B、奶奶的花绣得好得很。

案奶奶，母之母，亦《尔雅》之“王母”也。

(7.) 阿公，意谓媳妇之公公。如

A、她说她阿公上京赴考去了。

B、她阿公的人很廉洁。

案《尔雅义疏》(书题义疏，指郝氏行语，下简曰义疏，早题尔雅，即未包郝氏语，下同)，“释名云，夫之兄曰公，公，君也，君，尊称也。”因公本为五等爵之第一等，故引申以表尊，通加词头“阿”而为“阿公”也。

(8.) 阿家，意谓媳妇之婆婆。如

A、她阿家是个贤惠人。

B、她阿家对她阿公赏心(关心)得很。

案《说文》：“家，尻也。”段注，“尻，各本作居，今正。尻，处也。处，止也。释宫，牖户之间谓之扂，其内谓之家。”古者男耕女织，女织即处于家，该地有媳之妇，常处家劳事，而其媳常处田锄稼，故转借引申加词头阿而成阿家也。

(9) 阿伯子：意谓夫之兄（不用于当面称）。如

A、她阿伯子是木匠； B、她阿伯子还年轻。

案《说文》：“伯，长也。”故阿伯子者，加词头，词尾（阿与子）言长于己夫也。如当面随夫称哥，下同。

(10)、小叔子：意谓夫之弟（不用于当面称）。如

A、她小叔子比她小两岁； B、她小叔子高中毕业。

案《尔雅义疏》云 “夫之弟为叔。”《释名》：“叔，少也。”幼者称也。”叔少义通，称夫之弟曰叔者，言少于己夫也。加小者少与小义又通，故加小而修饰也。小，中古音（全文几以中古音概古）心纽，小称，上声，演化至今，普通话读 xiǎo，通方言读 xiǎo。

(11)、阿姆子（他子）：意谓夫之嫂（不当面称）。如

A、我和阿姆子相处得很和睦；

B、我阿姆子针线杂饭样样行（做衣做饭技术好）。

案姆，《说文》作姆。“女师也”。段注 “士昏礼注曰，姆妇人年五十无子，出而不复嫁，能以妇道教人者。左传，宋大灾，宋伯姬卒，待姆也。何注公羊曰，礼，后夫人必有傅姆，所以辅正其行，卫其身也。选老大夫为傅，选老大夫妻为母。按母即姆也。”

“从女，每声，读若母同。”段注，“今音每，与母殊，古音同在一部耳。故许作姆，字林及礼记音义作姆也。莫侯切，古音在一部。”

通取女师、能以妇道教人之作用为对夫之嫂称。读(men,)即古莫候切之转也。讨源,即段氏说之一部也。媼,古今同声(明母)。媼,中古音au(《汉语史稿》),通媼(阴阳对转)。

(12)、大姑子:意谓夫之姊(不当面称)。如,

A. 桃英大姑子出嫁了。 B. 我大姑子病着呢。

案《义疏》引《释名》云:“夫之母曰姑。姑,亦言古也。亲如母而非母者”。通着眼于作用,引申其义,加修饰词及词尾而称夫之姊曰大姑子。

(13)、先_cian后 意谓姊妹了。如,

A. 人家先后俩很和气。 B. 蓉儿和莲儿是先后。

案《尔雅》:“长妇谓稚妇为姊妹,姊妹谓长妇为似妇。”郝引《释名》云:“少妇谓长妇为似,言其先来,已所当法似也。长妇谓少妇曰姊妹,弟也。已后来也。或曰先后以来,先后弟之也。”先,中古音心纽,先_c韵,平声,演化后普通话读 xián,而通读_cian,声同中古音。

(14)、小姑子:意谓夫之妹(不当面称,当面随夫称妹)。如,

A. 小姑子对我很礼貌。 B. 我很喜欢小姑子。

案 姑,义与“(12)”同。加小者,表其年少也。通因着眼作用相似而引申也。此亦同王建涛之用“未婚姑食性,先遣小

姑。 ”（转引自1980年中华本《辞海》）。

(15) 门来(lang)女婿：谓招女婿也。如

A. 宁(jen)打光棍不做门来女婿

B. 王玉招了个门来女婿

案门来女婿，上门来之女婿。古人言简，省动词上而成门来也。

来，通读lai，一声之转。

(16) 女姘(qing)子：意谓父之妻。当面与不当面同）。

如

A. 母问：“你姘子在没（意谓 在不在？案 凡例句括号内容为普通话语，下均省“普通话语字”。）B. 答：“我姘子进城去了。”

案《说文》段注：“按集韵：俗谓母曰姘。”通沿用古俗语而称也。姘，中古音群纽，泥韵，去声。清化后普通话读不送气的舌面音去声，而通读送气音平声。（本自《古今字音对照手册》，下同，不赘书名）。

（二）非亲属人称

(17) 老者(zhe³)：意为年长之人（不分当面不当面）。

如 A. 老者上哪里去？ B. 那老者还精神着呢。

案《礼记王制》：“凡使人，任老者之事，食壮者之食。”通承古义而用。者，中古音章纽，歌韵，上声。至今普通话读zhě，与通

方言仅调不同。

(18) 雏儿。意谓幼儿。童稚。如：

A、他的娃娃还是个雏儿。小得很。

B、是个才活人的雏儿么！

案《西厢记三十二回》：“还是个把式？还是个雏儿？”把势，在通渭意为精通某业的行家，里手，引申为老练通达之人。雏儿从元以降用鸟卵之雏喻人之幼，特点相同之引申。

(19)、主持。意谓平时管理寺庙之人。又称庙官。如：

A、观音殿的主持叫李公。 B、文昌阁的庙官听说姓王。

案《吕氏春秋·精通》：“万民之主宰。”注：“主宰，盖主持之名。”通着眼于作用引申。主，中古音照纽，^{章母}、上声，演变至今，普通话读 zhǔ，通读[^{章母}zhǔ]。

(20)、庄头。意谓管理一村公务之人。群众自推而出，非解放初期之村长也。如：

A、王八虎是王家坪的庄头。 B、庄头献羊去了。

案庄本为壮，依《说文》，本训草大也。引申为村落，头，本训首，通合二字而一，用庄之引申义修饰头，谓村庄之首领也。头与村庄首领职能相似。

(21)、先(sian)生。意谓专行迷信念经的道士。如：

A、你不请医生，可叫来了先生，把病耽误了；